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

为参加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物业服务及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SZZZ2025-QC0362 的采购活动，（甲方）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 与（乙方）深圳市方壹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就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与乙方组成投标联合体，确定以 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名义作为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

2、本共同投标协议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在联合体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中，甲方负责 物业服务，为采购单位提供安保、保洁、消杀、绿植摆放、设施设备管理及维护等物业管理服务；乙方负责 食堂劳务外包服务，为采购单位提供食堂劳务外包服务（不含食材采购和配送服务），配备食堂工作人员（厨师、厨工）至少 28 名。

4、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本项目预算总额的 31.5 %【如甲方非中小微企业，需由乙方（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30%；如甲方为中型企业，需由乙方（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预算总额的 18%】。

5、联合体中标后，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甲乙双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7、甲方和乙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采购人。

甲方名称：深圳市万厦居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深圳市方壹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的（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物业服务及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市方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5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方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